

# 臺灣省新竹縣寶山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縣寶山鄉第19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					
1		徐冬曲	70年11月16日	女	新北市	無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學碩士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立新竹高商國際貿易科 寶山國中 新城國小	勇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崎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義消分隊 寶山守望相助巡守隊之顧問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案計畫管理 寶山國中 新城國小	<p>寶山新世代，幸福寶山鄉</p> <p>一、優化「福利寶」 1、延續福利政策，提高老人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金，強化新住民、獨居老人及身障弱勢團體之照顧。 2、推動健康樂齡長照關懷聚點，擴充溫馨巴士路線與班次。</p> <p>二、營造「宜居寶」 1、活化集會所及提升鄉公所高效率的服務，建立便民的服務雲端。 2、推動寶山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。 3、推動園區周邊空氣、噪音、污水、交通監測系統。 4、積極招商引進大型賣場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，提供購物多元化。</p> <p>三、深耕「文育寶」 1、提高生育津貼，學齡前幼兒補助，增加公立幼兒園名額，辦理親子活動，健全育兒環境與福利。 2、舉辦人文藝術活動，多元文化讓寶山更耀眼。</p> <p>四、開拓「建設寶」 1、維護改善鄉內道路與排水設施，推動園區周邊整體交通網計畫。 2、推動鄉內野溪治理、農路改善及寶溪河川治理計畫，並結合生態工程。 3、規劃運動場館與公園及推動管線地下化工程。</p> <p>五、發展「農觀寶」 1、積極舉辦活動，讓客家文化與農產品結合，促進農民收益。 2、推動社區農產活旅、自行車遊覽，結合在地美食與景點，帶動休閒觀光。 3、強化各項農產補助經費，建置零售市場供農民銷售以提升收入。 4、締結姐妹市，提升寶山鄉整體觀光效益。</p> <p>歡迎參考徐冬曲競選網站</p>						
2		范玉燕	45年12月26日	女	臺灣省新竹縣	無	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	行政院政務顧問 第16屆寶山鄉鄉長 新竹縣第12至16屆縣議員 寶山義消分隊顧問團團長 新竹縣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副總隊長 寶山獅子會創會會長	<p>《六大核心政見》</p> <p>●社會福利政策 ●文化教育政策 ●置業安居政策。 ●銀髮樂齡政策 ●產業創生政策 ●亮點觀光政策。 ●社會福利政策 完成全鄉環狀線免費溫馨巴士、生育補助、幼兒教養補助、外配技能培力、提高婦宣、義消及巡守隊補助與保險。 ●文化教育政策 數位典藏圖書館、社區研習學苑、雙語教學扎根計畫(外師比例)、增加公托名額。 ●置業安居政策 推廣農民市集、獎助青農返鄉、親子共融公園、青少年運動公園、全齡親水公園。 ●銀髮樂齡政策 長照2.0、日照共學、日間喘息支援、65歲以上生日禮金。 ●產業創生政策 活化集會所、青創基地、農特產品網路電商多元銷售平台。 ●亮點觀光政策 建設「雙寶高空纜車」，推廣：客庄12大節慶、雙胞胎節、打中午、柑橋路跑、山湖樂活商園(假日觀光市集)。</p>						
3		鍾金霖	48年2月8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雙溪國小畢業 寶山國中畢業 世界工商畢業 吳鳳科技大學(二專部)畢業	寶山鄉15、16、17、18屆鄉民代表 雙溪國小家長會長 雙豐宮主任委員	<p>清清白白參選，不包工程。 照顧老人福利休閒共餐。 提升幼稚園教育，增加班數。 爭取經費建設寶山。 推行露營區、太陽能發電、農村再生計畫。 推廣無汙染的寶山米、柑桔、竹筍農產品土雞客家美食街。 提升鄉村城市化，讓大家都賺錢。 向上級爭取農舍開放興建，農舍集村一坪8萬元。 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。 疫情期間建議每年每人補助3000元。</p>						
4		邱振璋	63年12月26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中國國民黨	交通大學(工學碩士) 國立聯合工商專校(建築科) 新竹高工 寶山國中 雙溪國小	現任新竹縣議會議員 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議員 明新科技大學土壤系兼任講師 寶山國中校友會理事長 雙溪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雙溪國小家長會長 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 新竹縣優秀青年代表 總統府青年工作團	<p>振璋---6大安心政策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 <p>◎增加免費復康巴士搭乘及長照服務次數 ◎推動日間照護老人及弱勢共餐送餐服務 ◎建置安全監視系統系統全鄉普及化 ◎加強環境衛生防治小黑蚊及紅火蟻 ◎建構空氣汙染監測站及水汙染監測站</p> </td> <td> <p>◎加建寶山鄉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變更案 ◎爭取寶山第二交流道及竹科周邊環狀道路拓寬改善 ◎爭取寶山鄉連結竹竹生活圈貫通竹科到竹南科技廊道 ◎推動三峰路至環北路新設道路個案變更改善市區車道 ◎推動路平專案及改善道路指標 ◎爭取各河川及野溪整治疏濬 ◎爭取偏遠村落自來水增設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p>◎優化公立幼托整合與教育設施及教學 ◎補助一校一外師雙語教學及教學設施 ◎改(建)圖書館增設自我學習閱讀中心 ◎推動傳統客家文化技藝特色展演活動 ◎推動新住民文化語言技藝學習計畫</p> </td> <td> <p>◎推廣發展精緻休閒農業計畫開創新商機 ◎爭取改善農路增加農民農機具肥料與包裝材補助 ◎推動農產行銷展售通路與假日農民市集 ◎建置寶山青年創生基地及開辦青年職訓中心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p>◎加強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垃圾分類 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觀光休閒 ◎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推動大隘三鄉觀光休閒 ◎建置共融式公園藝文展演廣場推動藝文市集 ◎補助學校社區及社團倡導健康體育活動</p> </td> <td> <p>◎建置E化道路損壞及災害通報系統 ◎建置line@、FB網路E化服務平台 ◎開辦「鄉民有約」與鄉民直接對話 ◎提供免費法律、稅務、地政、就業諮詢服務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<p>◎增加免費復康巴士搭乘及長照服務次數 ◎推動日間照護老人及弱勢共餐送餐服務 ◎建置安全監視系統系統全鄉普及化 ◎加強環境衛生防治小黑蚊及紅火蟻 ◎建構空氣汙染監測站及水汙染監測站</p>	<p>◎加建寶山鄉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變更案 ◎爭取寶山第二交流道及竹科周邊環狀道路拓寬改善 ◎爭取寶山鄉連結竹竹生活圈貫通竹科到竹南科技廊道 ◎推動三峰路至環北路新設道路個案變更改善市區車道 ◎推動路平專案及改善道路指標 ◎爭取各河川及野溪整治疏濬 ◎爭取偏遠村落自來水增設</p>	<p>◎優化公立幼托整合與教育設施及教學 ◎補助一校一外師雙語教學及教學設施 ◎改(建)圖書館增設自我學習閱讀中心 ◎推動傳統客家文化技藝特色展演活動 ◎推動新住民文化語言技藝學習計畫</p>	<p>◎推廣發展精緻休閒農業計畫開創新商機 ◎爭取改善農路增加農民農機具肥料與包裝材補助 ◎推動農產行銷展售通路與假日農民市集 ◎建置寶山青年創生基地及開辦青年職訓中心</p>	<p>◎加強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垃圾分類 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觀光休閒 ◎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推動大隘三鄉觀光休閒 ◎建置共融式公園藝文展演廣場推動藝文市集 ◎補助學校社區及社團倡導健康體育活動</p>	<p>◎建置E化道路損壞及災害通報系統 ◎建置line@、FB網路E化服務平台 ◎開辦「鄉民有約」與鄉民直接對話 ◎提供免費法律、稅務、地政、就業諮詢服務</p>
<p>◎增加免費復康巴士搭乘及長照服務次數 ◎推動日間照護老人及弱勢共餐送餐服務 ◎建置安全監視系統系統全鄉普及化 ◎加強環境衛生防治小黑蚊及紅火蟻 ◎建構空氣汙染監測站及水汙染監測站</p>	<p>◎加建寶山鄉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變更案 ◎爭取寶山第二交流道及竹科周邊環狀道路拓寬改善 ◎爭取寶山鄉連結竹竹生活圈貫通竹科到竹南科技廊道 ◎推動三峰路至環北路新設道路個案變更改善市區車道 ◎推動路平專案及改善道路指標 ◎爭取各河川及野溪整治疏濬 ◎爭取偏遠村落自來水增設</p>														
<p>◎優化公立幼托整合與教育設施及教學 ◎補助一校一外師雙語教學及教學設施 ◎改(建)圖書館增設自我學習閱讀中心 ◎推動傳統客家文化技藝特色展演活動 ◎推動新住民文化語言技藝學習計畫</p>	<p>◎推廣發展精緻休閒農業計畫開創新商機 ◎爭取改善農路增加農民農機具肥料與包裝材補助 ◎推動農產行銷展售通路與假日農民市集 ◎建置寶山青年創生基地及開辦青年職訓中心</p>														
<p>◎加強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垃圾分類 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觀光休閒 ◎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推動大隘三鄉觀光休閒 ◎建置共融式公園藝文展演廣場推動藝文市集 ◎補助學校社區及社團倡導健康體育活動</p>	<p>◎建置E化道路損壞及災害通報系統 ◎建置line@、FB網路E化服務平台 ◎開辦「鄉民有約」與鄉民直接對話 ◎提供免費法律、稅務、地政、就業諮詢服務</p>												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七)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##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